

优惠条款：

1. 推广期由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此优惠只适用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透过电子邮件或短讯或手机银行横额邀请是次活动的客户(「特选客户」)。
3. 于推广期内，特选客户须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名称: BOCHK 中银香港)成功启用推送通知(「合资格特选客户」)，方可获享 HK\$28 现金赏(「现金赏」)。
4. 现金赏只适用于推广期内首 2,850 名成功完成启用推送通知的合资格特选客户。
5. 每名合资格特选客户最多可获现金赏一次。
6. 现金赏将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合资格特选客户的中银香港港元储蓄/往来账户，如客户拥有多于一个港元储蓄/往来账户，将志入已设定的结算账户。如奖赏最终因账户之情况，以致未能存入账户，将不获补发。
7. 合资格特选客户须在推广期内及志入现金赏时，仍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储蓄/往来账户及网上及手机银行账户，并一直维持流动保安编码及推送通知启用状态，否则将不获发有关现金赏。
8. 账户已取消或有不良纪录，或客户主动放弃领取现金赏，有关现金赏将自动取消，不获补发。
9. 中银香港对启用推送通知及/或「流动保安编码」是否成功完成保留最终决定权。
10. 启用推送通知及「流动保安编码」将根据中银香港之纪录为准。若客户持有的资料与中银香港纪录不符，一概以中银香港之纪录为准。

一般条款：

-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 上述现金赏不可转让、退回、更换其他优惠/礼品。
- 上述现金赏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及取消上述产品、服务及推广优惠及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
- 所有资料及图片只供参考。
- 除有关客户及中银香港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并注意搜寻的识别字样。
-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手机银行不时所载

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 本活动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